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9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2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提請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提請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 提請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案。
- (五) 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六) 提請討論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5年對至寶而言是充滿挑戰與尋求突破的一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運仍較94年成長。

95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904,327仟元，較94年度增加新台幣23,754仟元，營收成長率2.7%，95年稅後盈餘為134,141仟元，稅後EPS為4.03元。

95年全球原物料上漲幅度相當大，這對至寶而言是相當嚴格的挑戰；95年度平均毛利率為30%，較94年度33.28%下滑3.28%，但在員工努力及供應商支持下，至寶仍創造成長的經營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至寶從93年6月16日掛牌至今，即將滿三年，在這段期間，至寶一直以穩健經營的態度，從創新的研發、產品專利與客戶滿意等各方面不斷努力；上櫃這兩年多來，產品多次在國外評比中獲得優異的表現，公司也拿下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金炬獎等殊榮，深獲外界肯定。

展望未來，至寶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以穩健紮實的經營腳步來提升競爭力，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面對大環境的考驗，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及每一位員工對公司的支持與付出。

最後向所有默默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蒞臨指導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總經理：陳永富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涂三遷、陳杰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麗仁

韓景山

鍾儒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涂三遷、陳杰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95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一(P.11~2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二(P.28)，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28,653,860 元，發行新股 2,865,386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員工紅利 12,657,817 元，其中 12,000,000 元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其餘 657,817 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計 1,2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2. 擬自 95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16,653,860 元為股票股利，計 1,665,386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上述股東紅利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手續，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俟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29~30)。

決議：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P.31~37)。

決議：

第四案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由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已規範「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且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容一模一樣，為避免造成日後修正作業困擾，經請示證期局後，提案提請廢止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詳附件五(P.38~44)。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主管機關要求，刪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 45)。

決議：

第六案

案由：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 INFOTEX ENTERPRISE LTD.轉投資 LEADING GROUP L.L.C.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至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至寶)。董事會於 96 年 4 月 25 日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增加對東莞至寶之投資案，預計投入之金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提請股東會討論公決，並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至寶電 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01 (USD1,244)	212,538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96 年 6 月 13 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9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2 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已於 96 年 4 月 11 日至 96 年 4 月 20 日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並經 9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吳國榮	A103143021	現職：現代生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國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美國 Tulane 大學 MBA 經歷：致福(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0 股
李弘暉	A121565052	現職：元智大學人事室主任／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公共政策與管理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管研所所長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0 股
王佑生	F120476104	現職：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0 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00 仟元及 28,4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72%及 4.34%，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新台幣 4,616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3,87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6%及(2.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2,659	10	\$ 94,992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28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7,056	5	72,083	11	2120	應付票據	1,095	-	9,8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1	-	1,755	-	2140	應付帳款	79,112	11	97,722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8,114	30	210,583	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3,163	3	22,191	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及十六)	136,216	20	47,716	7	2160	應付所得稅	10,009	2	26,06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139	4	285	-	2170	應付費用	22,858	3	18,727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0,670	2	14,79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936	4	8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3,940	1	4,2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201	23	175,385	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	3,433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800	72	449,917	6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4,735	1	4,090	1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793	2	13,75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八)	6,000	1	6,5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528	3	17,84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88,265	13	100,234	15	2XXXX	負債合計	177,729	26	193,232	3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265	14	106,734	1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七)					31XX	股 本	333,077	48	308,645	47
	原始成本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1	7,350	1
1501	土 地	34,813	5	34,813	5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4	5	23,930	4
1531	機器設備	6,644	1	3,2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	-	1,537	-
1551	運輸設備	4,173	1	5,963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593	20	121,095	18
1561	辦公設備	3,428	-	3,30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739	25	146,562	22
1681	其他設備	15,338	2	9,81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小 計	96,456	14	89,232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9)	-	(692)	-
15X9	減：累積折舊	(21,497)	(3)	(18,88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7,297	74	461,865	7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959	11	70,496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20	專 利 權	-	-	5,48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37	-	2,1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37	-	7,676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628	-	535	-						
1830	遞延費用	6,373	1	7,90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64	2	11,83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665	3	20,27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026	100	\$ 655,0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5,026	100	\$ 655,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六)	\$ 969,497	107	\$ 902,769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170</u>	<u>7</u>	<u>22,196</u>	<u>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04,327	100	880,5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u>633,145</u>	<u>70</u>	<u>587,481</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271,182	30	293,092	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6,477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964</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3,146</u>	<u>30</u>	<u>286,61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9,113	5	45,11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95	5	31,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23</u>	<u>4</u>	<u>30,81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931</u>	<u>14</u>	<u>107,38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46,215</u>	<u>16</u>	<u>179,22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50	-	950	-
7122 股利收入	1,328	-	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828	2	3,46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9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56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36	-
7480	什項收入	<u>28,905</u>	<u>3</u>	<u>1,54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167</u>	<u>5</u>	<u>10,3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2	-	71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9,913	1	38,331	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500	-	5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03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71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28	-	-	-
7880	什項支出	<u>5,213</u>	-	<u>22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5,422</u>	<u>2</u>	<u>41,49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66,960	19	148,03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33,500</u>	<u>4</u>	<u>32,800</u>	<u>4</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133,460	15	115,234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29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三及十四)	<u>681</u>	-	-	-
9600	本期淨利	<u>\$ 134,141</u>	<u>15</u>	<u>\$ 115,23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淨利	\$ 5.01	\$ 4.01	\$ 4.44	\$ 3.46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u>0.02</u>	<u>0.02</u>	<u>-</u>	<u>-</u>
9750 本期淨利	<u>\$ 5.03</u>	<u>\$ 4.03</u>	<u>\$ 4.44</u>	<u>\$ 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4,141	\$ 115,2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81)	-
各項折舊	4,401	3,490
各項攤提	7,622	8,39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13	38,331
其他投資損失	500	5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28)	(3,4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97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964)	6,47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36)	(10,5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6,968	46,619
應收票據淨額	464	(1,481)
應收帳款淨額	2,469	(69,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500)	5,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54)	300
存貨淨額	4,127	30,192
其他流動資產	718	3,11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47)	(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28	-
應付票據	(8,705)	(3,869)
應付帳款	(18,610)	24,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	(3,383)
應付所得稅	(16,081)	3,940
應付費用	4,131	5,659
其他流動負債	21,638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18</u>	<u>198,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108,88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1,81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449)	(3,7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51
遞延費用增加	(605)	(5,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19)</u>	<u>(118,3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7,161)	(39,3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371)</u>	<u>(1,03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532)</u>	<u>(40,3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33)	39,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992</u>	<u>55,5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59</u>	<u>\$ 94,9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2</u>	<u>\$ 719</u>
支付所得稅	<u>\$ 51,017</u>	<u>\$ 39,3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u>	<u>\$ 6,082</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38)</u>	<u>\$ 1,126</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864	\$ 3,7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415)</u>	<u>-</u>
支付現金購買	<u>\$ 7,449</u>	<u>\$ 3,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563 千元及新台幣 111,19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05%及 15.43%，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815 千元及新台幣 149,63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59%及 16.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

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9,283	13	\$ 123,90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2,545	4	\$ 35,42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7,056	5	72,083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02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1	-	1,755	-	2120	應付票據	1,095	-	9,8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20,608	41	240,408	33	2140	應付帳款	162,940	21	148,292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十八)	29,398	4	3,13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680	1	26,061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5,039	18	125,528	17	2170	應付費用	24,202	3	24,10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531	-	4,27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28,149	4	2,53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600	1	6,2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639	33	246,225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806	82	577,340	8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4,735	1	4,09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6,000	1	6,5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1,818	-	2888	其他	388	-	54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00	1	8,31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23	1	4,66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265,762	34	250,887	35
	原始成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501	土地	34,813	5	34,813	5	31XX	股本	333,077	42	308,645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4	32,060	4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1	7,350	1
1531	機器設備	33,700	4	24,913	3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7,056	1	8,82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4	4	23,930	3
1561	辦公設備	5,967	1	5,8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	-	1,537	-
1631	租賃改良	412	-	1,19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593	18	121,095	17
1681	其他設備	17,375	2	10,75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739	22	146,562	20
15X1	小計	131,383	17	118,436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31,789)	(4)	(25,28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9)	-	(69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7,297	65	461,865	6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594	13	93,300	13	3610	少數股權	6,113	1	8,115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3,410	66	469,980	65
1720	專利權	-	-	5,48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172	100	\$ 720,867	100
1760	商譽	766	-	76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3,337	-	2,1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03	-	8,442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5	-	1,345	-						
1830	遞延費用	20,117	2	20,28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67	2	11,83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669	4	33,467	5						
1XXX	資產總計	\$ 789,172	100	\$ 720,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1,014,442	107	\$ 936,711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377</u>	<u>7</u>	<u>29,555</u>	<u>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49,065	100	907,1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u>644,053</u>	<u>68</u>	<u>594,856</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305,012	32	312,300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9,590	7	72,70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57	6	45,1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609</u>	<u>4</u>	<u>30,81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956</u>	<u>17</u>	<u>148,65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0,056</u>	<u>15</u>	<u>163,6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37	-	1,055	-	
7122	股利收入	1,328	-	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828	1	3,463	1	
7150	存貨盤盈	214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36	-	
7480	什項收入	<u>31,859</u>	<u>4</u>	<u>2,86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8,541</u>	<u>5</u>	<u>8,76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90	-	3,29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948	-	

（接次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少	股	權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法	特	未	保	積	數	權	計	計	計		
	\$	\$	\$	\$	\$	\$	定	別	提	留	換	股	權	計	計	計		
							盈	盈	撥	盈	算	權	權	計	計	計		
							餘	餘	盈	餘	調	權	權	計	計	計		
							公	公	餘	合	整	權	權	計	計	計		
							積	積	計	計	數	權	權	計	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2,300	\$	7,350	\$	13,640	\$	244	\$	104,170	\$	118,054	(\$	1,537)	\$	-	\$	386,16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90		-		(10,2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3		(1,293)		-		-		-		-
盈餘轉增資		39,345		-		-		-		(39,345)		(39,34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		(7,000)		(7,000)		-		-		-
現金股利		-		-		-		-		(39,345)		(39,345)		-		-		(39,34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06)		(306)		-		-		(306)
董監事酬勞		-		-		-		-		(730)		(730)		-		-		(73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845		-		-		84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0,399		-		10,39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15,234		115,234		(2,284)		-		112,95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645		7,350		23,930		1,537		121,095		146,562		(692)		8,115		469,9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		845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24		-		(11,524)		-		-		-		-
盈餘轉增資		15,432		-		-		-		(15,432)		(15,4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		-		(9,000)		(9,000)		-		-		-
現金股利		-		-		-		-		(77,161)		(77,161)		-		-		(77,16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34)		(334)		-		-		(334)
董監事酬勞		-		-		-		-		(1,037)		(1,037)		-		-		(1,03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177)		22		-		(155)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34,141		134,141		(2,024)		-		132,11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3,077	\$	7,350	\$	35,454	\$	692	\$	141,593	\$	177,739	(\$	869)	\$	6,113	\$	523,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2,117	\$ 112,9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81)	(157)
各項折舊	8,753	6,000
各項攤提	9,132	9,05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48
其他投資損失	500	5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28)	(3,4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97	(1,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6	(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39)	(10,5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6,968	46,619
應收票據淨額	464	(1,481)
應收帳款淨額	(81,081)	(54,392)
存貨淨額	(20,564)	12,9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65)	1,171
其他流動資產	(381)	16,5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47)	(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28	-
應付票據	(8,705)	(3,869)
應付帳款	15,305	8,707
應付所得稅	(15,410)	3,940
應付費用	137	(3,216)
其他流動負債	21,713	(3,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334</u>	<u>136,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1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787)	(19,1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2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310)	(\$ 13,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7)	(32,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24)	(13,297)
發放現金股利	(77,161)	(39,3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71)	(1,036)
少數股權增加	-	10,3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80)	(43,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03)	60,766
匯率影響數	(121)	(1,45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907</u>	<u>64,0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283</u>	<u>\$ 123,9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90</u>	<u>\$ 3,339</u>
支付所得稅	<u>\$ 51,146</u>	<u>\$ 39,4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u>	<u>\$ 6,082</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997</u>	<u>\$ 5,525</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716	\$ 19,1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929)	-
支付現金購買	<u>\$ 11,787</u>	<u>\$ 19,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附件二】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1,183	
加：95 年度稅後淨利		134,140,98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41,592,166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14,0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250		
員工紅利 10.5%	12,657,817		註一
董監事酬勞 2.5%	3,013,766		
普通股股東股利 3 元/股	99,923,175		註二
分配總額		129,185,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07,060	

註一：員工紅利 12,657,817 元，其中 12,000,000 元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1,2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此外 657,817 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利，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辦理無償配發新股申請案會被金管會退回或不核准。

註二：擬自 95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99,923,175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16,653,860 元股票股利，計 1,665,386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餘 83,269,315 元為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500 元。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四：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 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 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又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得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u></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依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要求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8.：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2.~8.：略。</p>	<p>配合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修正。</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3.8 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3.8 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處理準則第30條第3項之文字敘述所做之修正。</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 4.1 略。 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略。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u></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 4.1 略。 4.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資產外</u>，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略。 2.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用詞及增訂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8條第2項所做之修正。【6.2之3】</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做之修正。【6.4之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各項作業程序辦理。</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請附詳件四之一）</p> <p>2. 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經辦單位依是否具有公開交易市價分別考慮市場行情或被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審慎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3. 授權金額內之有價證券投資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4. 長期股權投資若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者，則應將投資案件先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備具申報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經報備核准後始能開始實行。</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累計金額於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累計金額於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一、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7.1】</p> <p>二、依資產分類修正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及執行程序。【7.2 之 1~3】</p> <p>三、增加赴大陸投資案件應遵行辦理規定。【7.2 之 4】</p> <p>四、增加投資標的未實現損失達一定標準應提出分析報告呈核董事長及董事會。【7.2 之 5】</p> <p>五、配合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所做之修正。【7.2 之 6】</p> <p>六、修正相關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之權責劃分。【7.3】</p> <p>七、配合處理準則第 10 條所做之修正。【7.4 之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u>同一標的有價證券投資如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40%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時，原投資經辦單位應提出未實現損失分析報告呈核董事長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經辦單位人員主辦，財會單位負責執行，總管理處負責投資交易風險、管理之監督與控制。</p> <p>7.4 取得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7.4 取得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1)<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2)<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8.1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8.1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修正引用條文編號。 【8.1】</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做之修正。 【8.2 之 2】</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 執行單位：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略。</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所做之修正。 【9.2 之 3】</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 12 條所做之修正。【9.4 之 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4 <u>取得專家意見</u></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新增 2.~4.，原 2.~6. 項次條號順延為 5.~9.)。</p> <p>1. 董事會日期：略。</p> <p>2. <u>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備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6.：略。</p>	<p>配合處理準則第 24 條新增第 3 項至第 5 項所做之修正。【12.2 之 2~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3.公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4.<u>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5.~9.：略。</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1：略。</p> <p>16.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1：略。</p> <p>16.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所做之修正。</p>

【附件四之一】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限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股東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淨值之 100%	淨值之 50%
	董事會	NT\$30,000,000 元以上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董事長	NT\$3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股票	董事會	NT\$5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5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董事會	NT\$10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	董事會	NT\$1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元(含)以下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2.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

前項所稱衍生之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之。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2.3 權責劃分

2.3.1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3.2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

2.3.3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交易作業流程及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授權及容許之範圍內。

2.4 績效評估要領

- (1)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 (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要求財務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 (4)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

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為限。

(2) 損失總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2.6 核准權限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董事長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長授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3.1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度，經授權後由財務部執行操作。

3.2 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

3.3 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

- (1)財務部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操作。
- (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 (3)所從事之避險性操作，其授權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前述交易原則與方針第五項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上限。

3.4 操作程序

- (1)財務部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財務主管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
- (2)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人員及出納相關人員。
- (3)會計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金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後，呈會計主管核准入帳。
- (4)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

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人員以外之出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6)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7)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6.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7.1 內控制度

(1)本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3)財務部門應定期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提供財務主管參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之內

部稽核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2 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A.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B.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C.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D.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3) 流動性風險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

A. 對交易記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B.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C.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經理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6) 法律風險

A.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管理階層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B.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C. 管理階層、財務部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7.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二週，將避險性部位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閱，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8.1 稽核原則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1) 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 A. 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 B. 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 C. 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2) 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稽核重點

- (1) 往來交易之種類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
- (2) 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 (3) 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revaluation)及結清(Settlement)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 (4) 會計人員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 (5) 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8.3 稽核報告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9.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9.2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p> <p>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須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致電表示，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應與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相同，不宜另行但書規定，故予以刪除。</p>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依 95 年 12 月平均市價 49.41 元計算，合計總額為 59,961,817 元。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333,988 元	333,988 元	0
員工紅利（股票）	900,000 股	900,000 股	0

上一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 96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57,817 元、股票紅利 12,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3,013,766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2,0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41.8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56 元。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九十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33,307,72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950,00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6,530,52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460,959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69,568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9.61%。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2,655,329	7.97%
董 事	林麗卿	2,134,077	6.41%
董 事	陳永富	671,553	2.02%
董 事	吳國榮	0	0.00
董 事	王佑生	0	0.00
董 事	李弘暉	0	0.00
董 事	張煥奇	0	0.00
小 計		5,460,959	16.40
監察人	林麗仁	1,069,568	3.21%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監察人	鍾儒育	0	0.00
小 計		1,069,568	3.21%
合 計		6,530,527	19.61